

# 中華財政學會 113(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112年8月底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以2B鉛筆劃記入答案卡各題號正確空格內。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本測驗得使用檢定之簡易式計算器。  
(※試題計二張四面※)

##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01. 下列何者不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規定？ (A)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之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 (B)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C)納稅者申請復查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 (D)稅法基於特定政策所擬定之租稅優惠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02. 根據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釋函的規定，若經濟生活重心不在國內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而且在境內居住合計滿多少天，即為「居住者」？ (A)1天 (B)30天 (C)31天 (D)183天。
03. 所得稅法規定稿費、版稅、樂譜、作曲、漫畫、編劇及演講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不超過18萬元者，得全數扣除，但超過限額者，則應依規定申報課稅。則下述何者正確？ (A)該免稅金額係以同一申報戶為計算單位 (B)該免稅金額係按同一申報戶內之個人分別核算 (C)超過該免稅金額之部分於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以其餘額申報歸屬第十類之其他所得 (D)超過該免稅金額之餘額，應全數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
04.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A)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內之財產交易所得類課稅 (B)責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 (C)採自行申報之分離課稅制度 (D)由稽徵機關依地政機關異動資料主動發單核課。
05. 下列何者非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A)個人投資國內公司獲配的股利總額 (B)在國內家庭幫傭取得之薪資 (C)個人的專利權在國外提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D)國內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06. 李先生為單身獨居之公立大學退休教師，112年領取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存款利息收入2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退職所得；20萬元 (B)利息所得；免稅 (C)利息所得；20萬元 (D)退職所得；免稅。
07. 稅捐稽徵文書之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如採代為送達方式，送達下列何人非屬合法送達範圍？ (A)兄弟姊妹 (B)配偶 (C)父母 (D)服役單位。
08. 某甲112年取得國內公司債利息所得5萬元、國內銀行定期利息所得10萬元、國內公司分配股利收入5萬元，政府公債利息所得5萬元，此外，因他借錢給國內個人乙，亦於當年度取得乙給與之利息所得5萬元，則甲綜合所得稅應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若干？ (A)10萬元 (B)20萬元 (C)25萬元 (D)27萬元。
09. 王校長112年7月1日服務滿30年，從某國中退休，112年之薪資收入42.7萬元，一次退休領取退休金500萬元，王校長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542.7萬元 (B)42.7萬元 (C)30萬元 (D)22萬元。
10. 依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計算之規定，納稅義務人的其他親屬與家屬的認定條件，不包括下列那一項要件？ (A)年齡未成年 (B)年齡已成年但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 (C)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D)不以同居為要件。
11. 自民國108年起，下列那些費用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薪資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①職業專用服裝費 ②進修訓練費 ③職業上工具支出 ④職業上交通費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①②④ (D)①②③④。
12. 某戊112年度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所支付之借款利息為35萬元，同一年度申報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為30萬元，上市公司股利收入為8萬元，上櫃公司股利收入為5萬元，則該年度其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為若干？ (A)0萬元 (B)5萬元 (C)8萬元 (D)30萬元。
13. 納稅義務人下列何項學費支出可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A)受扶養子女就讀空中大學繳納的學費 (B)受扶養子女就讀國內某私立大學所繳納的學費 (C)配偶就讀國內公立大學研究所繳納的學費 (D)受扶養弟弟就讀國內某公立大學所繳納的學費。
14. 設陳君應納遺產稅之限繳日期為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陳君因個人疏忽，遲至112年1月6日繳納稅款(星期五)，請問陳君依據稅捐稽徵法20條第2項規定，應被加徵多少滯納金？ (A)8% (B)9% (C)12% (D)13%。

※背面尚有試題※

## 中華財政學會 113(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15. 某甲112年度出售90年買入之甲房屋賺取財產交易所得50萬元，則下列何者可申報綜合所得稅可扣除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A)當年度出售104年買入之乙土地損失20萬元 (B)當年度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設算損失30萬元 (C)當年度出售有限公司股權之交易損失40萬元 (D)當年度期貨交易損失40萬元。
16. 綜合所得稅鼓勵個人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捐贈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內可列舉扣除，惟需透過哪個單位捐贈？(A)教育部 (B)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 (C)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D)直接向私立學校捐贈即可。
17.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已婚(不分居)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稅額計算方式，如選用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則分開計算者不能減除哪些扣除項目？(A)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8. 下列項目中何者不是綜合所得稅之抵減額(Tax Credit)項目之一？(A)投資抵減稅額 (B)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C)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D)大陸地區已納個人所得稅額。
19. 李君112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20萬元，李君薪資、短期票券利息、稿費的扣繳稅額分別為21萬元、3萬元、2萬元，另外還有股利抵減稅額5萬元，則李君可退稅金額為何？(A)11萬元 (B)8萬元 (C)6萬元 (D)1萬元。
20. 鄭先生與其妻於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合於規定之受扶養親屬3人，分別為其長子大明24歲(在校就學)、姪子15歲及岳母68歲，當年度5人每人支出一般人身保險費各1萬元，則其當年度可列之保險費之扣除額為若干？(A)1萬元 (B)4萬元 (C)3萬元 (D)2萬元。
21. 公益彩券每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多少金額，免予扣繳？(A)5,000元 (B)2,000元 (C)1,000元 (D)500元。
22.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各類所得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可免填寫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A)1,000元 (B)1,200元 (C)1,500元 (D)2,000元。
23.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得在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多久期限內答覆？(A)一個月 (B)三個月 (C)六個月 (D)九個月。
24. 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何者為個人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包含之項目：①受益人與要保人同一人之人壽保險給付超過3,330萬元以上 ②海外所得90萬元 ③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額 ④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 ⑤選擇分開計算之股利及盈餘合計數 (A)①④⑤ (B)①③④ (C)③④⑤ (D)②③⑤。
25. 納稅義務人甲君在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被國稅局查獲虛列捐贈扣除額80萬元，依所得稅法的規定應如何處罰？(A)補稅免罰 (B)補稅加二倍以下罰鍰 (C)補稅加三倍以下罰鍰 (D)補稅加利息免再罰。
26. 自民國107年起，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業人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如何申報、繳納所得稅？(A)免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直接歸併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B)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C)應申報及繳納全額營利事業所得稅 (D)應申報及繳納半數營利事業所得稅。
27.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1條規定，個人透過教育部「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其列舉扣除限額為何？(A)扣除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的10% (B)扣除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的20% (C)扣除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的50% (D)得全數扣除。
28. 王君未申報去年的綜合所得稅，其應納稅額經國稅局核定後，王君主張去年實際支出包括捐贈、醫藥費及購屋借款利息(該屋目前出租)分別為2萬元、23萬元及12萬元，王君可否採列舉扣除額？可扣除金額為何？(A)可列舉扣除37萬元 (B)可列舉扣除25萬元 (C)可列舉扣除12萬元 (D)僅能採標準扣除。
29.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者，最高得處有期徒刑幾年？(A)1年以下 (B)3年以下 (C)5年以下 (D)7年以下；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青霞小姐將繼承之土地1千坪捐給高雄市政府，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其可扣除捐贈金額應如何計算？(A)市價 (B)土地公告現值 (C)土地公告現值之50% (D)土地公告現值16%計算。
31. 甲君(個人)給付房東乙君(個人)之租金，乙君取得租金係屬租賃所得，為何甲君於給付時不必扣繳？(A)因甲君非扣繳義務人 (B)因未超過起扣點 (C)因租賃所得非扣繳類目所得 (D)因乙君要申報綜合所得稅。
3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如有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者，其所得稅應如何納稅？(A)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 (B)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 (C)如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D)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理申報納稅。

※下頁尚有試題※

## 中華財政學會 113(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33. 甲公司去年8月1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但是已經過了6個月，還未給付，公司的股東是否應申報該盈餘？  
(A)應申報為去年的所得 (B)應申報為今年的所得 (C)等實際分配時再申報 (D)免稅。
34. 甲公司於112年1月3日給付居住者張先生一年租金1,200,000元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應扣繳多少稅額？  
(A)1,000元 (B)12,000元 (C)10,000元 (D)120,000元。
35. 台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時，應如何報繳我國綜合所得稅？ (A)非課稅範圍，免申報課稅 (B)併同其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已於大陸地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大陸地區所得計算所增加之應納稅額，且應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 (C)應併同其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已於大陸地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可全數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應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 (D)應併同其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已於大陸地區繳納之個人所得稅，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二、術科部分 (題目共計1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30分)

**第一題：**假設納稅義務人張三(64歲)單身，戶籍設於台中市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未有扶養親屬或家屬。今年度之所得及相關申報資料如下：

- (1)任職於事務所，事務所給付薪資收入300萬元，扣繳稅款30萬元。張三因工作所需負擔相關必要費用：往返工作地點計程車費15萬元、職業專用服裝費5萬元、進修訓練費20萬元、職業上所須專業書籍費10萬元(假設效能為2年內所耗竭)，並取得合法收據。
- (2)全年買賣上市股票合計交易所得有50萬元、獲配股利有300萬元。
- (3)郵局存簿儲金存款95萬元，按活期利率計算之利息1,200元。
- (4)8月1日出售台中市土地一筆，售價1,500萬元，該土地於105年10月以1,200萬元購得，相關費用總計(取得合法憑證)50萬元，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8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16萬元。
- (5)9月份對中統一發票獎金4萬元，領獎時已繳納8,000元稅金。
- (6)10月份由事務所退休，一次領取退休金1,200萬元，假設無扣繳稅款，年資共計29年10個月。
- (7)列舉扣除額合計10萬元(均取得合法憑證)。

請以最有利(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並回答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下列(36~44)各子題：

36. 張家應申報之薪資所得總額為若干？ (A)280萬 (B)279.3萬 (C)277萬 (D)273萬元。
37. 張家應申報之利息所得總額為若干？ (A)0元 (B)1,200元 (C)2,000元 (D)2,200元。
38. 張家應結算申報之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總額為若干？ (A)190萬 (B)170萬 (C)154萬 (D)0元。
39. 張家應申報之退職所得總額為若干？ (A)352.5萬 (B)360萬 (C)387萬 (D)393.5萬元。
40.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277萬 (B)352.5萬 (C)629.5萬 (D)664萬元。
41. 張家得扣除之一般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10萬 (B)12.4萬 (C)21.6萬 (D)42.3萬元。
42.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 (A)587.2萬 (B)597.2萬 (C)607.9萬 (D)623.2萬元。
43.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A)498,980 (B)1,408,400 (C)1,484,800 (D)1,567,600元。
44. 張家當年度結算申報應補或應退稅額為若干？ (A)應補2,107,600 (B)應補2,024,800 (C)應退2,107,600 (D)應退2,024,800元。

提示：設112年度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免稅額每人9.2萬元(年滿70歲每人13.8萬元)；標準扣除額單身12.4萬元、有配偶者24.8萬元；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萬元；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萬元；自住房租支出上限12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2.5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7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每人上限12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12萬元。基本生活費總額=20.2萬\*申報戶總人數，基本生活費差額=基本生活費總額-免稅額總額-一般扣除額總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總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總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總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總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3(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級別 | 稅率  | 課稅級距                | 累進差額    |
|----|-----|---------------------|---------|
| 1  | 5%  | 0~560,000           | 0       |
| 2  | 12% | 560,001~1,260,000   | 39,200  |
| 3  | 20% | 1,260,001~2,520,000 | 140,000 |
| 4  | 30% | 2,520,001~4,720,000 | 392,000 |
| 5  | 40% | 4,720,001以上部分       | 864,000 |

**第二題：**王小姐於112年8月在台北市北投區買了一間40坪的電梯公寓，買入市價為2,00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50萬；土地公告現值50萬；申報地價30萬)，於112年12月將房屋賣出，賣出總價格為3,750萬元，土地漲價總額為0。請正確回答下列(45~50)各子題：

45. 假設買賣及持有期間所繳納的相關稅額及費用如下附表(設均有合法憑證)，王小姐應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為若干？  
(A)7,015,815元 (B)7,031,250元 (C)7,116,525元 (D)774萬元。
46. 上(45)題之實質有效稅率(房地合一應納稅額/房屋、土地淨售價)為若干？(小數點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A)19.34% (B)19.38% (C)19.62% (D)45%。
47. 假設買賣及持有期間所繳交的稅費憑證均未保留，王小姐應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為若干？ (A)7,015,815元 (B)7,031,250元 (C)7,116,525元 (D)774萬元。
48. 上(47)題之實質有效稅率(房地合一應納稅額/房屋、土地淨售價)為若干？(小數點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A)19.34% (B)20.81% (C)24.38% (D)45%。
49. 上述第45題與第47題稅負差額為若干？ (A)723,475元 (B)718,750元 (C)706,750元 (D)623,475元。
50. 王小姐買賣該屋實際支出之稅費占售價總額比重為若干？ (A)4.49% (B)5% (C)5.09% (D)5.49%。

附表：買賣房屋稅費計算

| 相關稅費              | 項目               | 金額                     |
|-------------------|------------------|------------------------|
| 買屋時(110.08.15)    | 契稅(6%)(公契)       | 3萬元                    |
|                   | 印花稅(0.1%)(公契)    | 0.1萬元                  |
|                   | 地政登記規費(0.1%)(公契) | 0.1萬元                  |
|                   | 房仲仲介費(2%)(私契)    | 40萬元                   |
|                   | 法院公證費(0.1%)(公契)  | 0.1萬元                  |
|                   | 代書費(1%)(私契)      | 3萬元                    |
| 房屋持有期間(\$223,800) | 房屋稅(1.2%)        | 0.6萬元/年                |
|                   | 地價稅(千分之6)        | 0.18萬元/年               |
|                   | 大廈管理費            | 1萬元/月                  |
|                   | 廚餘清潔費            | 0.3萬元/月                |
|                   | 水電、瓦斯費           | 0.5萬元/月                |
| 賣屋時(110.12.15)    | 土地增值稅(10%~40%)   | 0元(當年度買賣)              |
|                   | 搬出舊(賣)屋搬遷費       | 3萬元                    |
|                   | 清空舊屋清潔費          | 2萬元                    |
|                   | 廣告費              | 1萬元                    |
|                   | 代書費(1%)(私契)      | 3.75萬元                 |
|                   | 賣屋仲介費(3%)(私契)    | 112.5萬元                |
|                   | 房地合一稅(持有2年內45%)  | 分離課稅；自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30日申報 |